

## 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檢討署任制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當局簡化及修訂作出署任安排及發放署任津貼規則，以改善署任制度的建議。

#### 檢討

2.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的財政預算案發言中表示，政府將會檢討發放署任津貼的規則，並詳細重新審核發放署任津貼的理據，是否仍切合時宜。

3. 我們已完成有關作出署任安排及發放署任津貼的檢討，並認為有需要保留這個制度，作為協助部門和職系管方應付管理或運作需要的有效管理工具，以便管方委任人員執行長期懸空職位的職務，或考驗某員是否勝任較高職級。

4. 然而，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現行制度，以確保只有基於實際管理和運作需要，才作出署任安排，以及在合理和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如當某員因長期署任而承擔大量的額外職務和職責時，才發放署任津貼。因此，我們已就現行作出署任安排和發放署任津貼的規則提出修訂。

#### 修訂建議

5. 就署任制度所作出的主要修訂建議如下：

(a) 為部門制訂明確指引，確保只有基於實際管理或運作需要，及理據充份的情況下，才作出署任安排，而不論是否可以發放署任津貼。原則上，管方只應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才作出署任安排，用以委任人員執行長期懸空職位的職務，或考驗某員是否勝任較高職級。

(b) 規定署任津貼只能發放予在署任期內承擔大量的額外職務和職責，而署任期不少於 30 日的人員，這規定適用於所有職位包括局

長和部門首長級職級（與現行規定的比較見**附件**），以確保管方能更謹慎地作出短期署任安排和發放有關的署任津貼。管方可作出署任期較短的署任安排，但有關署任人員將不獲發放署任津貼。

- (c) 「兼署理較低職級」（即一職位較高人員兼任另一較低職位）的人員，將不獲發署任津貼。這是由於主管級人員有責任就工作分配或員工調配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下屬的職務在有人代為執行。
- (d) 為確保部門和職系管方能夠應付特殊的管理需要和運作情況，部門/職系首長**本人**如認為有需要和理據充分，可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批核發放署任津貼予署任期少於 30 日的署任安排。只有在一般規則未能應付管理和運作需要的非常特殊情況下，部門和職系管方才可作出這項特殊安排。我們已就此為部門/職系首長制訂指引。

### 與部門管方和職方的諮詢

6. 就以上對署任制度所作出的修訂建議，我們已諮詢過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和部門管方的意見。根據這些意見，我們確認有需要保留署任制度。諮詢結果顯示各方普遍支持只應在有實際管理或運作需要時才作出署任安排。然而，部份意見表示關注到修訂後的署任津貼發放期限可能引致管理或運作上的問題。職方亦反對延長署任津貼發放期限的建議。

### 未來路向

7. 在考慮到職方和部門管方的意見後，我們仍然堅信有需要落實執行就署任制度所作出的修訂建議，以確保只在有需要和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作出署任安排和發放署任津貼。修訂規例將會適用於二零零零年一預定日子開始所作出的署任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將會密切監察規例的實施。修訂規例的實施，亦回應了審計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報告書中，對署任制度所表示的關注和作出的有關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符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

署任類別	署任職位	現時符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	新修訂後符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
一. 署理較高職級	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及同等職位	無	三十天
	首長級職位	14天	
	非首長級職位		
二. 兼署理較高職級	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及同等職位	無	
	首長級職位	7天	
	非首長級職位	14天	
三. 兼署理同一職級	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及同等職位	不適用	
	首長級職位	14天	
	非首長級職位		
四. 兼署理較低職級	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及同等職位	14天	不獲發署任津貼
	首長級職位		
	非首長級職位		